

国家九五重点图书

国际法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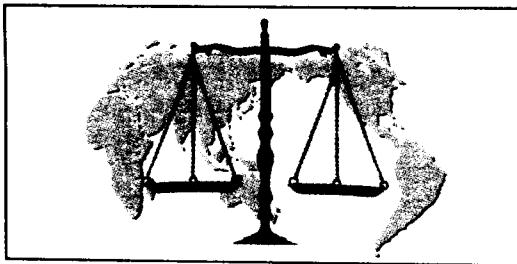
GUOJIFA YANJIU CONGSHU GUOJIFA YANJIU CONGSHU

韩德培总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际条约法

万鄂湘 石 磊
杨成铭 邓洪武 著



国家九五重点图书
国际法研究丛书

国际条约法

万鄂湘 石磊
杨成铭 邓洪武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条约法/万鄂湘, 石 磊, 杨成铭, 邓洪武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10

ISBN 7-307-02646-5

I 国…

II ①万… ②石… ③杨… ④邓…

III 国际条约—国际法

IV D994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430200 武汉市江夏区古驿道 34 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8.75 插页: 4

字数: 484 千字 印数: 1—3000

ISBN 7-307-02646-5/D · 379 定价: 22.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承印厂调换

前　　言

国际条约不仅是国际法的重要渊源，而且是国际政治斗争和国际经济交往的重要工具。学习和研究国际条约法是国际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是，长期以来，学习和研究国际条约法的重要性没有得到充分的体现，一方面，条约法的专门参考书少得可怜，适合法律院校用作专门教材的几乎没有；另一方面，国际条约法只是作为《国际法》课程的一章来学习，这与国际条约法在国际法学中的地位极不相称。相对于国际法学中的其他部门法，比如国际组织法、国际海洋法、外交关系法、外层空间法而言，国际条约法应享有更加重要的地位。国际条约法的基本理论就像国内法中的合同法一样，对整个法律体系起根本性的指导作用，它贯穿于整个国际法学的始终，涉及国际法学的每一个部门，因为每个部门法的规则的形成、发展和变更都是以条约法为基础的。由此可见，要想对国际法学作深入的研究就必须对国际条约法作更广泛和全面的学习和研讨。

正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我们编写了我国第一部适合高等法律院校师生学习和参考的专门教材——《国际条约法》。全书共分十二章，主要内容包括条约的概念与特征、条约的缔结与生效、条约的保留、条约的遵守与适用、条约的解释、条约的修改与修正、条约的无效、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及其后果、条约争端的解决、条约的继承和转换等。

参加本书编著工作的都是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最后由我统稿。各编著者具体分工如下：

万鄂湘：第一、六、七章（导论，条约的修订，条约的无效）；石磊：第二、三章（条约的缔结与生效、条约的保留）；杨

成铭：第八、九、十、十一章（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条约无效、终止和暂停施行的后果，条约争端的解决）；邓洪武：第四、五、十二章（条约的遵守与适用，条约的解释，条约的继承与转换）。

在本书的编著过程中，我们主要参考了我国著名国际法学家李浩培先生的巨著《条约法概论》和英文版的条约法专著。本书的出版工作得到了武汉大学出版社和该社编辑张琼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但是，这毕竟是我国第一部有关国际条约法的专业教材，从整体布局到层次结构，从文字表述到理论归纳仍有不少值得更进一步研究的地方，加上编著时间紧、资料少、编著者水平有限，定有不少错漏之处，敬请各位直言指正，以便今后更正。

万鄂湘

一九九八年四月于武昌珞珈山



国际法研究丛书

跨国洗钱的法律控制

国际条约法

中国涉外经济法律问题研究

海牙国际私法公约研究

国际银行监管

跨国破产的法律问题

国际金融法

责任编辑 张琼 封面设计 马重慧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条约的概念与特征	1
一、条约的定义	1
二、条约的特征	3
第二节 条约的分类与名称	7
一、条约的分类	7
二、条约的名称	9
第三节 条约的历史发展	11
一、古代和中世纪条约	11
二、近代条约	12
三、现代条约	14
第四节 条约法的编纂	15
第二章 条约的缔结与生效	18
第一节 概述	18
第二节 缔约能力	20
一、缔约能力的概念	20
二、国家的缔约能力	21
三、其他国际法主体的缔约能力	23
四、非主权实体的缔约能力	25
第三节 条约的缔结程序	30
一、条约的谈判和全权证书	30
二、条约约文的起草、议定和认证	35

三、条约的签署	47
四、条约的批准、接受和赞同	50
五、条约批准书的交换和交存	61
六、条约的加入和加附	63
七、条约的生效和暂时适用	69
八、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78
第四节 条约的基本内容与格式	85
一、双边条约	86
二、多边条约	93
第五节 国际组织与条约缔结	94
一、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概况	94
二、国际组织的缔约能力	97
三、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程序的特殊问题	102
四、1986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评述	106
 第三章 条约的保留.....	117
第一节 保留的概念与特征.....	117
一、保留的概念	117
二、保留的特征	125
三、保留的意义	128
第二节 保留制度的历史发展.....	132
一、保留的传统规则	132
二、国际联盟时期的条约保留实践	133
三、联合国初期的条约保留实践	136
四、泛美联盟的条约保留实践	136
第三节 现行保留制度的形成.....	139
一、国际法院关于《灭种罪公约》保留问题的咨询意见	139
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多边条约保留问题的报告	148
三、联合国大会关于保留问题的决议	151

四、条约法编纂中有关保留问题的方案	153
第四节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有关保留的规定.....	157
一、保留的提出	157
二、保留的接受与反对	159
三、保留及反对保留的效果	160
四、撤回保留及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161
五、关于保留的程序	161
六、评价	162
 第四章 条约的遵守与适用.....	169
第一节 条约的遵守.....	169
一、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概述	169
二、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发展简史	171
三、条约必须遵守的学说	172
四、《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	176
第二节 条约的适用.....	178
一、条约适用的时间范围	178
二、条约适用的空间范围	180
三、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的适用	183
四、当事国对条约的执行	186
五、条约与第三国	193
 第五章 条约的解释.....	204
第一节 概述.....	204
一、条约解释的概念	204
二、条约解释的分类	205
三、条约解释的目的和意义	207
四、条约解释与国内法的解释的比较	208
第二节 条约解释的学说和实践.....	211

一、学说	211
二、实践	227
第三节 有权解释.....	239
一、概述	239
二、缔约国的解释	240
三、国际法院对条约的解释	243
四、国际组织对条约的解释	245
第四节 关于条约解释的国际法规则.....	246
一、《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	246
二、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解释规则的阐释	247
三、关于条约解释规则的评述	248
第五节 《联合国宪章》的解释问题.....	251
一、《联合国宪章》解释问题的提出	251
二、各种解释规则对《联合国宪章》解释的适用	252
三、《联合国宪章》解释的方法	257
四、《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的解释	261
五、《联合国宪章》的解释与大会、安理会 在当代国际关系中的实践.....	262
第六章 条约的修订.....	270
第一节 概述.....	270
一、概念	270
二、提议修订条约的主体	271
三、提出修订条约的时间	271
四、修订建议与要求的提出	272
第二节 条约修订规则的历史发展.....	273
一、条约修订的传统规则	273
二、传统规则面临的挑战	273
三、多数通过制挑战一致通过制	275

第三节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有关修订的规定	277
一、通则	277
二、多边条约修正的程序性和实质性规定	277
三、多边条约修改的程序性和实质性规定	280
第四节 国际组织章程的修订问题	281
第七章 条约的无效	286
第一节 概述	286
第二节 导致条约无效的一般因素	287
一、违反本国国内法逾越缔约权限缔约	287
二、错误	290
三、诈欺	296
四、对一国代表或国际组织代表的贿赂	298
五、对一国代表或国际组织代表的强迫	300
第三节 不平等条约问题	301
一、以威胁或使用武力对一国或国际组织施行的强迫	302
二、不平等条约问题	304
第四节 国际强行法问题	311
一、国际强行法的概念与特征	311
二、国际强行法的基本内容	324
三、有关国际强行法的国际司法实践	324
四、国际强行法的追溯力问题	327
第八章 条约终止和暂停施行的一般原因	333
第一节 概述	333
一、条约终止施行的概念	333
二、条约的终止与条约的无效	334
三、条约终止施行的范围	334
第二节 条约终止施行的一般原因	335

一、期限界满	335
二、条约解除条件成立	335
三、条约履行完毕	335
四、条约履行不能	336
五、全体当事国同意	337
六、废约或退约	337
七、被后订条约所代替	341
八、战争	342
九、新的强行法规则的产生	346
第三节 条约的暂停施行	346
一、概述	346
二、条约暂停施行的原因	349
第九章 条约终止或暂停施行的特别原因	353
第一节 情势根本变更	353
一、历史沿革	353
二、理论	357
三、实践	362
四、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情势变更原则 的规定	379
五、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有关情势变更规定的评述	381
第二节 一方违约	383
一、理论	383
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及评述	384
三、实践	389
第十章 条约无效、终止和暂停施行的后果	398
第一节 概述	398
一、条约无效、终止和暂停施行的后果的概念	398

二、条约无效、终止和暂停施行的范围	398
第二节 条约无效的后果.....	401
一、恢复原状.....	402
二、保护善意实施的行为	403
三、消除实斧行为的后果	403
第三节 条约终止的后果.....	404
一、解除当事国继续履行条约的义务	404
二、当事国在条约终止前由实施条约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 或法律情势均不受影响	406
第四节 条约暂停施行的后果.....	406
一、暂时解除当事国履行条约的义务	407
二、当事国应避免足以阻挠条约恢复施行的行为	408
第五节 主张条约无效、终止或暂停施行的权利的丧失与 条约以外国际法义务和国家责任	
不受影响.....	408
一、主张条约无效、终止或暂停施行的权利的丧失	409
二、条约以外国际法义务不受影响	412
三、国家责任不受影响	413
第十一章 条约争端的解决.....	415
第一节 概述.....	415
一、条约争端的特征	415
二、条约争端的种类	416
第二节 任意程序.....	417
一、任意程序的概念	417
二、任意程序的内容	417
第三节 强制程序.....	427
一、强制程序的概念	427
二、维也纳条约法会议上关于强制程序的外交折冲	427

三、强制程序的内容	429
四、评述	431
第十二章 条约的继承和转换.....	436
第一节 条约的继承.....	436
一、概述	436
二、关于条约继承的理论	440
三、现代条约的继承制度	44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条约继承的立法和实践	449
第二节 条约的转换.....	450
一、概述	450
二、中国关于条约转换问题的立法和实践	452
附录：	455
一、《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文本）	455
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英文本）	482
三、《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 维也纳公约》	531
四、《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566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条约的概念与特征

条约是现代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也是国际法主体参与国际关系和进行国际交往的主要工具。国家作为现代国际法的重要主体，在国际合作与斗争中，通常就是以条约作为法律工具来实现自己的目的的。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各类双边和多边条约已达一千多个。这些条约就是我国参与国际合作与斗争的重要法律形式。另一方面，随着本世纪以来各类国际组织的建立和发展，条约的作用又有了新的拓展领域，成为了调整国际组织之间、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关系的重要法律工具。国际组织的宪章，比如《联合国宪章》本身就是一部十分重要的立法性国际多边公约，直接影响着国际法基本原则和重要规则的产生和发展。所以条约在现代国际法上享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并已成为国际法学科的重点研究对象。

一、条约的定义

虽然条约在国际法上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但有关条约的定义至今还没有一个公认为权威性的界说。中外国际法学者和国际立法性公约在条约的概念上仍各执己见，难成定论。

德国著名国际法学家菲德罗斯认为：“条约是指两个或几个国家之间根据国际法明示成立的或通过推断性行为成立的合意，这些国家在这种合意中承担一定的给付、不作为或容忍的义务，不论这种义务是单方的或相应的，同样或不同的，一次的或反复

的。”^①

另一位德国国际法学者称，“国际法上的条约是有缔约能力的一些国际合作者意见的一致，其目的在于实现国际法范围内的法律效果。”^②

英国国际法学家奥本海为条约下的定义是：“国际条约是国家间或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间订立的在缔约各方之间创设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契约性规定。”^③

美国国际法学家凯尔逊指出：“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依据国际法正常地缔结的协议。”^④

日本国际法学者尾崎重义将广义的条约定义为“国际法主体（国家、国际组织、交战团体）之间达成的、产生一定的国际法效果（国际法权利和义务的产生、修改和消灭）的国际协议。”^⑤

前苏联科学院编著的《国际法》教科书中，国际条约被界定为“两个或更多国家关于建立、修订或终止其相互权利义务的正式表示合意”。^⑥

我国著名国际法学家王铁崖教授主编的《国际法》教科书中，条约的概念的表述是：“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法主体依据国际法确定其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一致的意思表示。”^⑦

我国著名的国际条约法专家李浩培先生在研究和类比了有关条约的各种定义后指出：“条约可以定义为具有缔约能力的至少两个国际法主体意在按照国际法产生、改变或废止相互权利义务的意思表示一致。”^⑧

1969年5月23日签订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条有关“条约”的用语是：“称‘条约’者，谓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议，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⑨综合比较一下上述各国国际法学者的定义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用语”可见，后者明显存有两个方面的不足。其一，《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有关条约的“用语”，因其适用范围所限，把条约的主体限于国家，

显然已不能满足国际社会广泛承认国际组织为国际法主体并参与大量的国际条约的缔结这一现实的需要。其二，“以国际法为准”这一措辞，混淆了国际法上条约与“非条约”类的宣言、宣告和非约束性的“准条约”之间的区别，因为“准条约”和“非条约”也是“以国际法为准”而订立的，它们之间的区别是，只有条约才产生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⑩。

至于德国、前苏联和中国国际法学者在其定义中所强调的“意思表示一致”、“合意”这一要素，显然是比照大陆法系合同法的概念^⑪而取的，将其直接用于国际条约的概念上，不一定能让其他法系的国家接受，比如英美普通法系就认为合同是一种许诺^⑫或是可以依法履行的诺言。^⑬我国《民法通则》就把合同定义为“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⑭前苏联权威的《大百科全书》也称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和法人关于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权利和义务的协议”。^⑮事实上，“意思表示一致”或“合意”这一措辞还可能造成某种误解，以为只有意思表示共同的协议（比如国际组织宪章和立法性公约）才是条约，而相互间交换权利与义务的意思表示相对或相向的协议（如众多的国家间的双边国际贸易协定）就不是国际条约，这显然是有悖于常理的。

综合以上各家之言，我们认为，国际条约的定义可作如下表述，即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间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旨在确立其相互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国际书面协议。

二、条约的特征

从上述定义中不难看出条约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一）条约是国际法主体间所缔结的协议

这一特征包含以下几项具体内容：

1. 只有现代国际法所承认的国际法主体间所缔结的协议才称为条约。这些主体除国家之外，还有国际组织以及正在为民族